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5日，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500万元进行打磨间技改项目。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打磨间3座、危废间等必要的生产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26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附属环保公用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描述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涉及水处理情况。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喷粉烘干废气。

①打磨间 1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17、P18）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间 2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19、P20）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间 3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21、P22）排气筒排放；

④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净化后和喷漆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RCO 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P11）排气筒排放；

⑤喷粉废气收集后通过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P13）排气筒排放；

⑥喷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P1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等降噪措施；

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危险废物：打磨废料、油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打磨废料、油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经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370882580410881T001Q。

（六）总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 吨/年；烟粉尘 0.293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记录计算：实际年排放颗粒物 0.2578t/a、VOCs 0.019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7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9\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18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19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20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8\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21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22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13 喷粉室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6\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15 喷粉烘干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4.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P11 催化燃烧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1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7\text{mg}/\text{m}^3$ 、 $0.0403\text{mg}/\text{m}^3$ 、 $0.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4\text{kg}/\text{h}$ 、 $0.0027\text{kg}/\text{h}$ 、 $0.011\text{kg}/\text{h}$ ，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9\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打磨间的封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完善环保标识；

（四）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五）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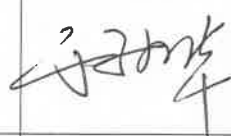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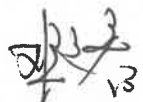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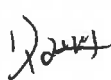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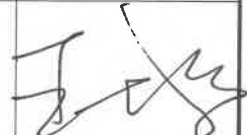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5日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徐蕾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于庆华	梁山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王东阁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建设单位	陈谦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部员	